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叙州区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宾市叙州区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宾市都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宾市都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